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大多數票數贊成，而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黎汝雄先生為大會主席。	1,247,793,046 (100%)	0 (0%)
2.	批准貸款總協議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371,920,167 (50.80%)	360,143,298 (49.2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8,246,120股。華潤集團公司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232,766,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0%)，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公司以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398,246,120股及1,165,479,74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0%及48.6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cr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